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孚克力堆高機有限公司
兼　代表人　蔡政平
被　　告　游美蓮
被　　告　鑫科欣業有限公司
兼　代表人　邱麗錦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2949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[孚克力堆高機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。

) 蔡政平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(游美蓮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鑫科欣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邱麗錦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、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，同案被告楊陽明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；並增列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、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資料（孚克力堆高機有限公司、鑫科欣業有限公司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107 年9 月25日通霄字第1072465412號函暨所附「10噸柴油引擎堆高機採購案」歷次標案資料影本等為證據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蔡政平、游美蓮為順利標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之「10噸柴油引擎堆高機採購案」，竟與被告邱麗錦及同案被告楊陽明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共同著手虛增投標廠商家數，製造被告鑫科欣業有限公司、今日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上均參與本件採購案投標競價之假象，實質上不為競爭，影響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性及公正性，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公平競價制度無法落實，危害社會公益，其等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本案之犯罪分工角色，被告蔡政平居於主導地位，應受較重之非難，被告游美蓮係被告蔡政平之妻，為孚克力堆高機有限公司之會計，本案相關陪標事宜均是聽從被告蔡政平之指示，而被告邱麗錦則是基於與被告蔡政平先前有買賣往來，為答謝被告蔡政平始配合指示陪標所為，其等參與情節及介入程度輕重有別；再參以被告等前均無犯罪紀錄，此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尚可，且被告等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一第340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 、3 、5 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孚克力堆高機有限公司、鑫科欣業有限公司均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上開之罪，審酌其等公司代表人之上開各項情狀，及其等公司參與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科以如主文第1 、4 項所示之罰金（被告孚克力堆高機有限公司、鑫科欣業有限公司均為法人之社會組織體，與自然人有別，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，依法不得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，以期相當。

三、另查被告游美蓮、邱麗錦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其2 人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被告2 人犯後坦認

犯行，顯有悔意，又參以其2 人於本案之犯罪分工角色，其中被告游美蓮為孚克力堆高機有限公司之會計，就標案事宜均是聽從其夫即被告蔡政平之指示而為，被告邱麗錦則是因昔日與被告蔡政平有商業往來，思慮未慎，答應配合陪標而誤觸法網，本院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其2 人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就其等所犯上開之罪，均宣告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確保被告游美蓮、邱麗錦能夠記取教訓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4 款之規定，諭知其等分別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3 、5 項所示之金額。倘於本案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 項、第3 項、第92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25條第2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74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項第4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　林義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[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)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

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政府採購法第92條

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